**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食药监药罚〔2018〕2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新鸿阳药行

地址：陆河县河田镇吉安路14号旁

主要负责人：郑义锃

身份证号码：441523\*6596 联系方式 ：\*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河田镇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你药行的保健食品销售专区混有非处方药“风寒感冒颗粒”、“蒲公英颗粒”。你药行的行为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十）项的规定。你药行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证据材料：**1、现场检查笔录；2、对负责人郑义锃的询问调查笔录；3、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负责人郑义锃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与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行政处罚种类： 警告。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汕尾市建设银行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6月1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